

附件九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非联合体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的 （项目名称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 教、6 教、8 教、综合楼、学活中心外立面整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 教、6 教、8 教、综合楼、学活中心外立面整修工程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0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972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12 日

